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投资设立
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投资设立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检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众和股份拟投资设立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由工商局核准后确定）。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众和股份出资 3,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为第一大股东。除公司外的出资人另有 5 名法人和 3 名自然人。众和股份此次投资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对众和股份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无异议。

独立董事： _____

阮荣祥 陈永志 屈文洲

2010 年 8 月 27 日